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Tom之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且在其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Diamond及／或其代理人同意收購商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多於新台幣1,650,000,000元(約370,287,253港元)(可予調整)。商周收購事項亦將導致Tom於HMG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由49.0%增加至不多於52.9%。

代價之50%(即新台幣825,000,000元(約185,143,627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之25%(合共不多於新台幣412,500,000元(約92,571,813港元)(可予調整))將以每股5.51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約16,800,692股之Tom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0.51%及約0.51%)支付；尚餘代價之25%(合共不多於新台幣412,500,000元(約92,571,813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形式支付。

根據Tom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商周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Tom股份之主要交易。因此，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否則商周收購事項須獲得Tom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購股協議及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Tom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Tom所知，商周及若干HMG-商周股東於現有股本持有少於1.0%之權益，彼等於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交易亦擁有權益。因此，該等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Tom將會盡快向Tom之股東寄發通函。

Tom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Tom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Tom股份之買賣。

購股協議

簽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買方：Diamond
 - (2) 賣方：金先生
俞先生
王女士
管理層股東
商周股東
 - (3) Tom International
商周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Diamond及／或其代理人將以不多於代價之金額向各管理層股東及各商周股東收購不少於95%及最多達商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代價金額可按下文「代價」一節及「獲利能力付款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倘Diamond未能收購商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倘代價有所調整，Tom將會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
- (b) 管理層股東同意促使商周進行重組，以(i)向將由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控股公司出售其於分拆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分拆公司概無重要資產基礎可對Tom目前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和提供效益，及(ii)出售特定保留公司，董事相信特定保留公司於完成前尚未可對Tom之財務業績帶來

正面貢獻。因此，於完成時，除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周於該公司持有65%權益）、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商周於該公司持有80%權益）、由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權益之國際亞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及由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權益之傳亞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周將不會有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特定保留公司將轉讓予由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控股公司；

- (c) 訂約各方同意Diamond或其指定代理人將有權向上述控股公司收購其於全部特定保留公司（不得僅收購個別特定保留公司）之全部權益，Diamond或其代理人可於取得特定保留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全權決定是否行使此項權利。行使此項選擇權之代價為或有付款（屬代價之一部份），將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Tom股份之形式支付；
- (d) 除於分拆公司及特定保留公司之實益權益外，各關鍵股東已向Diamond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除非事先取得Diamond之書面批准，彼等均不會（不論是本身或聯同其他人士或代表其他人士／實體或透過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一家或多家公司）成立、投資、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大中華地區之印刷媒體業務及／或任何印刷媒體相關業務及／或不時位於全球任何地方而將會或可能會與商周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利益，惟透過證券經紀或交易商購入一家上市公司不多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5%權益者將不視作違反非競爭責任；及
- (e) Tom International將保證Diamond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之責任。

代價

商周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多於新台幣1,650,000,000元（約370,287,253港元），惟可按本節及下文「獲利能力付款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倘Diamond未能收購商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按比例調整。代價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a) 初步收購價

代價之50%（即新台幣825,000,000元（約185,143,627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照各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於商周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Tom以內部資源撥付。

(b) 獲利能力付款

倘達到下文「獲利能力付款調整」一節所述之溢利保證，代價約16% (合共不多於新台幣262,500,000元 (約58,909,336港元)) 將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當中：

- (i) 不多於新台幣50,000,000元 (約11,220,826港元) 將以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形式支付，就此配發及發行之股數將相等於新台幣50,000,000元 (約11,220,826港元) 之等值港元除以每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及
- (ii) 不多於新台幣212,500,000元 (約47,688,510港元) 之等值港元將以每股5.5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約8,654,902股之Tom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 (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0.26%及約0.26%) 支付。每股代價Tom股份之價格較Tom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即購股協議簽訂日期) 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3.275港元溢價約68.2%，另較Tom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55港元溢價約93.0%。

每股代價Tom股份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為各賣方所接納。

然而，實際應付之獲利能力付款之金額可按下文「獲利能力付款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獲利能力付款須於商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視情況而定)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Diamond當日起計第45日或訂約各方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 (「獲利能力付款日期」) 支付，而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代價Tom股份將按各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於商周之持股比例配發予各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

如其時通行適用之台灣法例禁止以發行股份支付代價而未能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代價Tom股份支付獲利能力付款，Diamond將以現金向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支付獲利能力付款，屆時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僅可將有關款項用於在獲付現金當日，按每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按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認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

如僅因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未能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前上市，致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獲利能力付款未能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獲利能力付款將不再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而改以現金代替。只要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上市，就支付各部份獲利能力付款而發行足夠數目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為(i)上述適用之商周財務報表送呈Diamond日期後45日；惟倘聯交所禁止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於付款日期內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則(ii)在其後可行範圍內盡早符合聯交所適用規則後發行。

為免生疑問，二零零一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定義見下文)及二零零二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中應由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之各部份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i) 倘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前上市，(a)假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於當其時已經上市，則於二零零一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及二零零二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視情況而定)之各獲利能力付款日期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或(b)倘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於當其時尚未上市，則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或
- (ii) 倘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未能在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前上市，則會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改以現金代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

用以代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現金付款須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起計21日內按各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於商周之持股比例配發予各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

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將於有關代價Tom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時決定。

(c) 遞延付款

代價約22%(合共為新台幣362,500,000元(約81,350,987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形式支付，就此配發及發行之股數將相等於新台幣362,500,000元(約81,350,987港元)之等值港元除以每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將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個買賣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按照各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於商周之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

如其時通行適用之台灣法例禁止以發行股份支付代價而未能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遞延付款，Diamond將以現金向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支付遞延付款，屆時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僅可將有關款項用於在獲付現金當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如僅因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未能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前上市，致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遞延付款未能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遞延付款將不再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而改以現金代替。只要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上市，就支付遞延付款之足夠數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將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之股份首個買賣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發行。

用以代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現金付款須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起計21日內按各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於商周之持股比例配發予各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

屆時使用之港元兌新台幣匯率將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時決定。

(d) 或有付款

代價約12% (即新台幣200,000,000元 (約44,883,303港元)) 將於Diamond或其代理人購買全部特定保留公司一事完成後起計二十一日內，向特定保留公司當時擁有人以每股5.5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約8,145,790股之Tom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 (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0.25%及約0.25%) 支付。根據或有付款發行之代價Tom股份將按照特定保留公司各當時擁有人之持股比例配發予有關擁有人。

或有付款須待並取決於Diamond及／或其代理人決定收購特定保留公司方才支付。倘Diamond及／或其代理人並無收購特定保留公司，則不會支付或有付款。

如其時通行適用之台灣法例禁止以發行股份支付代價而未能以代價Tom股份支付或有付款，Diamond將以現金向特定保留公司當時擁有人支付有關或有付款，屆時特定保留公司當時擁有人僅可將有關款項用於在獲付現金當日按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認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

屆時使用之新台幣兌港元匯率將於有關代價Tom股份發行時決定。

代價乃根據有關基準(如Tom對商周現有業務規模之內部評估、商周之業務簡介及未來前景、預期商周對Tom產生之協同效益，以及大中華地區印刷媒體業之相關市場環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獲利能力付款調整

獲利能力付款須視乎商周達到以下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目標經審核稅前溢利之幅度而定：

- (a)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稅前溢利為新台幣125,000,000元(約28,052,065港元) (「二零零一年目標」)；及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稅前溢利為新台幣145,000,000元(約32,540,395港元) (「二零零二年目標」)。

(1) 二零零一年年度

須就二零零一年年度支付之最高獲利能力付款(「二零零一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將視乎以下情況以相等於新台幣106,250,000元(約23,844,255港元)之等值港元之代價Tom股份及相等於新台幣25,000,000元(約5,610,413港元)之等值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

- (a) 達至二零零一年目標之95%或以上

倘二零零一年年度之實際稅前溢利(「二零零一年實際表現」)超出或相等於新台幣118,750,000元(約26,649,461港元)，Diamond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Tom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形式支付二零零一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

(b) 達至二零零一年目標之80%或以上但少於95%

倘二零零一年實際表現超出或相等於新台幣100,000,000元(約22,441,652港元)但少於新台幣118,750,000元(約26,649,461港元)，二零零一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將按二零零一年實際表現與二零零一年目標之差額比例予以減少。惟倘二零零二年實際表現超出(i)二零零二年目標及(ii)二零零一年實際表現與二零零一年目標之差額(「二零零一年差額」)之總和，Diamond將向商周股東支付二零零一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與據此實際收取之減少後獲利能力付款之差額，以及下文(2)(a)段所載之二零零二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

(c) 達至少於二零零一年目標之80%

倘二零零一年實際表現少於新台幣100,000,000元(約22,441,652港元)，二零零一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將按二零零一年實際表現與二零零一年目標之差額比例予以減少。

二零零一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與據此實際收取之減少後獲利能力付款之差額將予報銷，不得回補且再無追索權。

(2) 二零零二年年度

須就二零零二年年度支付之最高獲利能力付款(「二零零二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將視乎以下情況以相等於新台幣106,250,000元(約23,844,255港元)之等值港元之代價Tom股份及相等於新台幣25,000,000元(約5,610,413港元)之等值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

(a) 達至二零零二年目標與二零零一年差額全部金額之總和以上

倘二零零二年年度之實際稅前溢利(「二零零二年實際表現」)超出二零零二年目標與二零零一年差額之總和，Diamond將(aa)以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新台幣106,250,000元(約23,844,255港元)之等值港元之代價Tom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新台幣25,000,000元(約5,610,413港元)之等值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二零零二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及(bb)支付二零零一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與實際收取之獲利能力付款(僅以上文(1)(b)段所述作準)之差額。

(b) 達至二零零二年目標或以上，但超出二零零二年目標之金額不足以補足二零零一年差額

倘二零零二年實際表現超出二零零二年目標，但不足以補足上文(1)(b)段所述之二零零一年差額之全部金額，Diamond將以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新台幣106,250,000元(約23,844,255港元)之等值港元之代價Tom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新台幣25,000,000元(約5,610,413港元)之等值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二零零二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

(c) 達至二零零二年目標之95%或以上但少於100%

倘二零零二年實際表現超出或相等於新台幣137,750,000元(約30,913,375港元)，但少於新台幣145,000,000元(約32,540,395港元)，Diamond仍會以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新台幣106,250,000元(約23,844,255港元)之等值港元之代價Tom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新台幣25,000,000元(約5,610,413港元)之等值港元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二零零二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

(d) 達至少於二零零二年目標之95%

倘二零零二年實際表現少於新台幣137,750,000元(約30,913,375港元)，二零零二年年度獲利能力付款將按二零零二年實際表現與二零零二年目標之差額比例予以減少。二零零二年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與據此實際收取之減少後獲利能力付款之差額將予報銷，不得回補且再無追索權。

倘Tom於完成日期至按本文規定支付各獲利能力付款及於相應獲利能力付款日期發行相關Tom股份之日期止之期間內宣派股息，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有權按本文所述彼等根據獲利能力付款而收取之代價Tom股份之比例，收取以現金及／或額外Tom股份(視情況而定)支付而金額相等於有關獲利能力付款日期所宣派之現金股息及／或股份股息(視情況而定)之額外付款，猶如彼等於完成日期已收取代價Tom股份。

倘Tom於完成日期至各獲利能力付款日期之期間內根據供股發行任何新股份，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有權於各獲利能力付款日期，支付相等於供股中每股股份認購價之價格，根據本文所述因獲利能力付款而收取之代價Tom股份按比例認購額

外Tom股份，猶如彼等於完成日期已收取代價Tom股份。供股價與於有關獲利能力付款日期當日Tom股份收市價之差額將由Tom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董事相信上述條款乃經深入磋商後釐定，符合Tom之股東之利益，亦可視作可能對代價作出調整之做法。

代價Tom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禁售期

(a) 代價Tom股份

- (i) 所有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經已承諾，彼等不會在有關代價Tom股份及額外Tom股份(如有)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出售代價Tom股份及額外Tom股份(如有)；及
- (ii) 所有管理層股東須受進一步限制，彼等不得在任何一日出售超過代價Tom股份及額外Tom股份(如有)數目總和之1%。上述限額之任何未動用部份最高可累積至於任何一日不超過代價Tom股份及額外Tom股份(如有)數目總和之10%，以作其後出售之用。向獨立第三者配售代價Tom股份及額外Tom股份(如有)則不在此限。

(b)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將須遵守聯交所對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之任何買賣限制。

先決條件

商周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Tom取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獲利能力付款及或有付款而發行之代價Tom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取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額外Tom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 (b) 取得有關商周收購事項之所有必需批准，其中包括任何有關監管當局所需之批准及國外投資批准；
- (c) 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人士提出限制或禁止商周收購事項、配發代價Tom股份及履行與簽訂購股協議之訴訟或法律程序；

- (d) 管理層股東、商周股東及商周已遵守及履行彼等於購股協議之責任；
- (e) Diamond及Tom International之董事會批准商周收購事項。於本公佈發表當日，已取得上述董事會之批准；
- (f) Tom寄發通函及(如適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向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發行代價Tom股份，並取得有關商周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必需批准；
- (g) 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作出之保證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及於完成時一直為真實及正確；
- (h) 商周董事議決召開並於完成日期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選出Diamond指定出任商周之董事及監事之代表以代替現任人選；
- (i) 於商周已發行股本合共實益持有不少於95%之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授權金先生代為簽訂及交付購股協議及辦理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一切事宜；及
- (j) 關鍵股東及若干商周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簽訂載有非競爭承諾(即於彼等在職時及離職後6個月內不參與印刷媒體業務或印刷媒體相關業務或投資)之僱傭合同。

完成

商周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商周之資料

商周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台灣領先之雜誌出版社，擁有逾14年歷史。《商業周刊》(*Business Weekly*)為商周之旗艦雜誌，每年之發行人數達5,600,000份，是台灣最暢銷之商業雜誌。商周集團出版之其他暢銷雜誌包括廣受歡迎之時裝月刊《儂儂》(*Citta Bella*)及提供懷孕、育嬰及照顧孩子等資訊之月刊《媽媽寶寶》(*Mom Baby*)。商周集團與多家國際出版商關係深厚，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出版時裝及時尚月刊《美麗佳人》(*Marie Claire*)之台灣版，最近亦從一家全球最大之生活健康雜誌集團取得《新纖有型》(*Shape*)之中文出版權。

商周擁有之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具規模之中文編輯及出版顧問公司，其客戶包括監管機構。

Diamond目前計劃進行之商周收購事項僅涉及多達商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其出版《商業周刊》(*Business Weekly*) 並持有HMG之3.89%權益），而商周則持有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其出版《儂儂》(*Citta Bella*)、《媽媽寶寶》(*Mom Baby*)，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國際亞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美麗佳人》(*Marie Claire*)，另透過其聯營公司傳亞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新纖有型》(*Shape*) 及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編輯及出版服務）之65%權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商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91,500,000元（約110,300,000港元）及新台幣637,300,000元（約143,000,000港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商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分別約為新台幣43,100,000元（約9,700,000港元）及新台幣177,100,000元（約39,700,000港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商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新台幣25,700,000元（約5,800,000港元）及新台幣144,300,000元（約3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商周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94,600,000元（約43,700,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當日，商周集團擁有約新台幣299,000,000元（約67,1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免生疑問，上述備考數字乃綜合數字，已計及商周附屬公司所帶來之全部貢獻，但並不包括分拆公司及特定保留公司。

簽訂購股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商周乃台灣成功之雜誌出版社。商周收購事項將有助Tom進一步鞏固「Tom跨媒體平台」（見Tom二零零零年年報第23頁所述）之資產基礎，成為大中華地區首屈一指的財經與商業新媒體內容供應商。商周收購事項亦可讓商周製作之豐富網下內容經由Tom之網上資產網絡分發，增加Tom之跨媒體廣告銷售能力，提升Tom旗下新媒體資產之競爭力。董事相信商周集團將對Tom之收入帶來重要貢獻，藉商周集團、Home Media Group與Tom集團之入門網站資產彼此間產生之協同效益，商周集團亦有助Tom集團締造更豐盈之現金流量。

商周收購事項與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Tom業務目標聲明一致。董事相信，商周收購事項將有助Tom落實原定業務目標及為Tom之股東提供回報價值。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乃在Tom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購股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Tom集團之利益。

代價Tom股份及額外Tom股份(如有)將會根據Tom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Tom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之代價Tom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原則上批准額外Tom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盡力發掘符合商周集團最佳利益之業務發展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其中可能包括商周集團及／或Tom於開展業務以來收購之其他網下及網上媒體資產作為部份資產)之方式，將Tom之網下及網上媒體業務中之任何資產分拆上市，惟須符合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之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於Tom之規定。於本公佈發表當日，並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免生疑問，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最終會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決定。

商周現時於HMG之已發行股本擁有3.89%權益，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Tom則擁有HMG已發行股本之49.0%。於完成時，Tom於HMG之實際權益將由49.0%增加至不多於52.9%。根據HMG之股東協議，HMG董事會將由不多於七位董事組成，當中四人將由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名。因此，Tom已擁有HMG董事會之大多數控制權，HMG目前視作Tom之附屬公司處理，此處理方法預期於完成後仍會維持不變。有關HMG之其他資料，敬請參閱Tom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致Tom之股東之通函。

根據Tom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商周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Tom股份之主要交易。因此，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否則商周收購事項須獲得Tom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購股協議及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Tom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Tom將會盡快向Tom之股東寄發通函。

Tom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Tom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Tom股份之買賣。

Tom集團之業務為跨媒體策略及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電子商貿建議、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網上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釋義

「額外Tom股份」	指	如Tom於完成日期至獲利能力付款日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供股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之Tom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Tom之董事會
「商周收購事項」	指	Diamond向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收購多達商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商周」	指	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與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金先生擁有商周約6.5%權益，管理層股東（不包括金先生）合共擁有約57.7%權益，而商周股東則合共擁有約35.8%權益

「商周集團」	指 商周及其附屬公司
「商周董事」	指 商周現任董事，即金惟純(其為關鍵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俞國定(其為關鍵股東及管理層股東)；王文靜(其為關鍵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潘思源(其為管理層股東)；宏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為管理層股東)提名之一名董事；電腦家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管理層股東)提名之詹宏志；陳自創(其為管理層股東)；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為管理層股東)提名之一名董事；孔誠志(其為商周股東)；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商周股東)提名之一名董事；及蔡孟成(並非商周股東)
「商周股東」	指 95位商周之股東，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商周股東合共持有商周已發行股本約35.8%。所有商周股東與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商周股東包括獨立投資者、公司及商周之僱員。彼等於商周之持股量介乎0.006%至4.49%。持有商周2.25%權益之孔誠志為商周董事。同樣地，持有商周3.09%權益之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亦有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商周董事會。為免生疑問，商周股東並不包括管理層股東。
「通函」	指 一份Tom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刊發並寄發予Tom之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商周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各方於完成前同意之其他日期
「完成」	指 完成商周收購事項

「代價Tom股份」	指	根據商周收購事項將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代價」	指	不多於新台幣1,650,000,000元(約370,287,253港元)(可予調整)之金額，即Diamond根據購股協議須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之總代價，當中包括初步收購價、獲利能力付款、遞延付款及或有付款
「或有付款」	指	Diamond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Tom股份之形式支付予特定保留公司當時擁有人之金額新台幣200,000,000元(約44,883,303港元)
「遞延付款」	指	Diamond須以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形式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之金額新台幣362,500,000元(約81,350,987港元)
「Diamond」	指	Diamond Profi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Tom之董事
「獲利能力付款」	指	Diamond須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不多於新台幣262,500,000元(約58,909,336港元)之金額，當中(i)不多於新台幣50,000,000元(約11,220,826港元)之金額將以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形式支付；及(ii)不多於新台幣212,500,000元(約47,688,510港元)之金額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Tom股份之形式支付。倘Tom於完成日期至獲利能力付款日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供股，額外Tom股份或會根據獲利能力付款調整發行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Tom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股本」	指	完成後之已發行Tom股份3,294,446,500股，乃假設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以配發及發行16,800,692股代價Tom股份支付，以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完成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Tom股份(代價Tom股份除外)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Tom股份3,277,645,808股
「國外投資批准」	指	有關台灣當局給予關於或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交易所需之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台灣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HMG」	指	Home Med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Tom於HMG之已發行股本持有49%權益
「HMG－商周股東」	指	身兼HMG股東及因HMG交易而持有Tom股份之商周股東
「HMG交易」	指	Tom認購HMG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之交易，HMG交易已在Tom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初步收購價」	指	完成時Diamond須支付予管理層股東及商周股東之金額新台幣825,000,000元(約185,143,627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	指	Tom將成立並將於聯交所上市之印刷媒體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而將於首次公開招股後發行之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第24個月之最後一日
「關鍵股東」	指	金先生、俞先生及王女士
「管理層股東」	指	<p>15位商周之股東(包括關鍵股東)，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彼等目前合共持有商周之已發行股本約64.2%。管理層股東包括金先生(6.5%)、俞先生(0.6%)、王女士(0.7%)、劉蕙琪(0.1%)、葉君超(0.3%)、指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政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潘思源(10.8%)、宏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2%) (其業務為管理投資基金)、熊名武(6.4%)、電腦家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7%) (其業務為出版有關資訊科技、個人理財及於台灣就學之雜誌)、鼎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 (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熊名武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股東)、陳自創(4.3%)、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3.4%) (其業務為租賃與放款，乃台新銀行之附屬公司)及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 (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張平沼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股東) (敬請注意，各管理層股東名稱後括號內之數字代表有關管理層股東於商周之持股量)。金先生、俞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商周之總裁、社長及總編輯，而劉蕙琪與葉君超則分別為商周及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宏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家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機構股東，在商周董事會派有代表，與金先生、俞先生及王女士並無關連。潘思源及陳自創為獨立股東，出任商周董事會之董事。熊名武及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商周之監事，但並不為董事會之成員。此外，指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政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由金先生家庭成員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所有管理層股東與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p>

「金先生」	指	金惟純，商周之總裁，與Tom、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金先生於商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權益
「俞先生」	指	俞國定，商周之社長，與Tom、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俞先生於商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6%權益
「王女士」	指	王文靜，商周之總編輯，與Tom、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王女士於商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7%權益
「新台幣」	指	台灣幣值
「電腦家庭」	指	電腦家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HMG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97%權益
「稅前溢利」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記錄及審計之(i)商周及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未綜合稅前溢利及(ii)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稅前溢利之總和。就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而言，稅前溢利為商周應佔稅前溢利之實際經濟份額。為免生疑問，特定保留公司與分拆公司之稅前溢利並不包括在內

「特定保留公司」

指 商周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數位周刊》之出版及發行，商周於該公司擁有59.95%權益)；生活情報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To'Go旅遊情報》之出版及發行並經營To'Go Travel.com，商周於該公司擁有68.45%權益)；商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書刊出版，商周於該公司擁有99.23%權益)及商周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負責商周集團入門網站之營運，商周於該公司擁有99.99%權益)

「分拆公司」

指 商周擁有權益並將由商周於完成前分拆之公司，即(1)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行風險資本投資，商周於該公司擁有7.58%權益，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向是電腦家庭之股東，後因HMG交易，其目前於Tom現有股本擁有少於0.001%之權益。HMG或電腦家庭目前於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權益；(2)逐鹿網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行風險資本投資，商周於該公司擁有12%權益；(3)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個互聯網入門網站，商周於該公司擁有2.61%權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納入HMG交易中注入HMG之資產內。HMG或電腦家庭目前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權益；(4)健康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台灣出版以健康為題材之雜誌，商周於該公司擁有6.25%權益；(5)時達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台灣電訊及資訊科技業提供業務及系統顧問服務，商周於該公司擁有0.91%權益；及(6)台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策略顧問服務及專業培訓課程，商周於該公司擁有19.8%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Diamond、Tom International、金先生、俞先生、王女士、商周、管理層股東(以金先生為代表)及商周股東(亦以金先生為代表)就商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監事」	指	商周之監事，負責對商周之營運及管理層與董事會之決策提供意見，並確保商周有良好之管理水平。但監事毋須負責日常營運事宜
「台灣」	指	台灣
「Tom集團」	指	Tom及其附屬公司
「Tom International」	指	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股份」	指	Tom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Tom」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1港元 = 新台幣4.456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